##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1〕4号

申请人: 赵\*\* 性别: 男 出生年月: 20\*\*年\*\*月

住所: 山西省河津市赵家庄乡北辛兴村\*\*

被申请人: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: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

法定代表人:曹同生 职务: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《结案反馈》不服,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该申请,经审查,依法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关于赵\*\*举报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的《结案反馈》,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。

申请人称: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 12315 互联网

平台举报拼多多商家(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)购买网红臭 屁包, (订单 201106-270025687721043), 在该平台上购买的 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, 回来后整体外包装为英文标签, 无任 何中文标答,与家人朋友玩完该玩具后均出现不同程度恶心 头晕,发现吉林卫视曾播出过该网红玩具,并拿到专业检测 实验室得知:该产品里面的小包液体是草酸,固体物质是硫化 钠,二者发生反映会生成有毒的硫化氢气,硫化氢气是一种 非常厉害有危害,毒害的气体,闻到的是一种臭鸡蛋的气味, 人闻到少量就会感到恶心和呕吐,长时间入鼻的话会造成室 息, 肺气肿, 对人体有很大的危害。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结案反馈:在该公司注册地址末找到该企业。被申请 人的上述回复, 属于行政不作为, 懒政包庇违法商家行为, 理由如下: 1.无法找到商家, 不意味着无法调查取证:现场检 查只是调查取证的一种方式,除此之外,还可以依据《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23条规定收集和调取 电子数据作为证据。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 行规定》第20条第一款第(四)项,《电子签名法》第七条, 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第44条规定, 电子数据是可以作为 证据的。2.胡乱结案反馈是违法的,立案只需对案件进行初 步审查,只需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涉嫌违法行为即可 立案,想办法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是之后的事。3.协助调查:被 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(拼多多)的协助调查找到被举

报人,退一步讲,即便(拼多多)平台不配合协助其找到被举报人,被申请人可以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 42 条规定委托网络交易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,所以说,被申请人并未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 18 条第一款履行其全面调职责,毕章网经不是制假售假的法外之地,不法商家拿着当地的营业执照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,监管部门不予追究到底就是包庇协助犯罪。4.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,中止案件调查:......(四)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;因此,该案件应当中止调查,而不应该是结案反馈内容决定。

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: 1.行政复议申请书; 2.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截图照片; 3.手机截图照片; 4.申请人身 份证复印件等。

被申请人称: 2020年11月11日, 我局接到新乡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赵\*\*对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称:其在该公司网站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无中文标签, 玩完后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头晕等症状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12日到获嘉县行政路与建设路交口向北150米路东的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, 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经营场所也无法联系到该

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并在该公司登记场所周边经营门店进行查找询问,均不清楚该登记场所有此公司。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,并让见证人进行了见证签字,同时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。2020年12月24日我所收到赵\*\*的行政复议后,立即填写了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》,申请将该企业拉入异常经营名录。经领导审批,已经于2020年12月24日将该企业拉入异常经营名录。

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: 1.现场笔录复印件; 2.被现场调查照片; 3.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复印件; 4.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复印件; 5.协助调查函复印件; 6. 被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。

经审理查明: 2020 年 11 月 11 日,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,反应申请人在该公司网站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无中文标签,玩完后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头晕等症状。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《结案反馈》,主要内容为: "在该公司注册地址末找到该企业"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二)项的规定,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中,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结案反馈》,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,该《结案反馈》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

**—** 4 **—** 

法权益,即申请人与《结案反馈》没有利害关系。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,根据该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